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股份代號：1781)

關於訴訟及清盤呈請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第 13.25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1 月 8 日、2020 年 1 月 22 日、2020 年 2 月 3 日、2020 年 2 月 12 日、2020 年 3 月 10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6 日、2020 年 7 月 8 日、2020 年 8 月 4 日、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23 日、2021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5 月 17 日、2021 年 7 月 26 日及 2021 年 9 月 27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若干訴訟及清盤呈請。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7 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香港司法機構將有關 2020 年訴訟編號為 HCCW403 的清盤呈請(「**呈請**」)押後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呈請人可以在前述日期前隨時申請進行聆訊。有關呈請的其他公告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布。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 2020 年 7 月 2 日上午 9 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世安

香港，2021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世安先生及吳振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奇先生，林瑋琪女士及陳繼宇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